

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農工中心)係為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(含農林漁牧)、水與環境資源、環境生態、科學發展、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等目的而設立，創立基金 714 萬 8,300 元，分別為：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溜池一口(土地面積 6.8 餘公頃，當時市值約 64 萬餘元)、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(前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)捐助 400 萬元，及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 250 萬元，於 59 年 5 月 14 日奉經濟部許可設立；嗣於 78 年 11 月將其主管機關變更為農業部(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以下同)迄今。

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收入」總額 4 億 1,578 萬 9 千元、「支出」總額 4 億 1,551 萬 1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，預計「本期賸餘」27 萬 8 千元。謹就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：

一、近年度「自辦計畫支出」預算執行率偏低，惟 114 年度預算案之編列數恐未盡核實，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妥適編列預算

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勞務成本」3 億 2,676 萬 9 千元，其中自辦計畫支出為 1,490 萬元(占勞務成本比率 4.56%)，與 113 年度預算同，預計辦理工作計畫計 6 項，分別為：1. 環境部認可實驗室營運與維護(85 萬元)。2. 台灣農業工程技術發展與推動(370 萬元)。3. 洞察暨掌握新農業科技脈動之研擬(250 萬元)。4. 中心網路環境維運與行政 E 化推動(345 萬元)。5. 研究年報彙編暨全文系統及圖書自動化檢索系統維護更新(60 萬元)。6. 因應氣候變遷台灣農業工程之策略調適(380 萬元)，均為原有計畫繼續執行。

參據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自辦計畫支出之預、決算情形(詳表 1)，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47.49%至 77.87%，整體預算執行率

均未達 8 成，各年度實際經費需求約 1,000 萬元，該中心說明自辦計畫屬於中心內部事務辦理及創新技術研發，相關預算編列為預估匡列，又實際執行秉撙節支出原則所致。惟 114 年度該預算數與 113 年度相同，據該中心說明係因持續推動該等研究計畫，爰續編預算額度。鑒於該中心近年度自辦計畫之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，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妥適編列預算。

綜上，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自辦計畫支出」1,490 萬元，與 113 年度預算同，鑒於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是項支出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，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妥適編列預算。

表 1 農工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「自辦計畫支出」之預、決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
預算數	14,850	14,850	14,850	14,900	14,900
決算數	7,052	11,564	11,564	9,981	-
執行率	47.49%	77.87%	77.87%	66.99%	-

說明：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。

資料來源：農工中心各年度預、決算書及農工中心提供。